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5 号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情况汇总表	1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5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的理解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雪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辉策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注 2）	366,863.85	13,941,186.16	13,412,957.87	895,092.14
其中：受限制保证金存款	20,000.00	1,156,323.03	1,006,497.36	169,825.67
二、向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注 3）				
其中：短期借款				
三、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的委托贷款（注 4）	8,550.97	9,940.94	8,550.97	9,940.94
四、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质押的承兑汇票				
五、委托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注 5）	30,000.00	320,989.41	168,787.59	182,201.83

注 1：包含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 2：2017 年度，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9,761.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财务公司利息为 1,065.02 万元；

注 3：2017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借款业务；

注 4：委托人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5：财务公司本年度给予贵公司无担保授信额度 2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汪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少宇